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议案16项，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次	议案	表决情况
2021. 5. 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6. 16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10. 2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1. 11. 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通过
--------------	-------------	---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通过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2021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2021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区协议》，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百普赛斯中国总部项目。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

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